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等協議備忘錄	5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9
船隊	9
進一步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第一份協議 備忘錄」	指	Caterina (BVI) Limited與賣方A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Caterina (BVI) Limited收購貨船A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釋 義

「IHX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將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予以修訂並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賣方A」	指	Seafair Shipping Limited；
「賣方B」	指	Ratu Shipping Co., S.A.；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與賣方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Kia Shipping (BVI) Limited收購貨船B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船A」	指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約52,394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Star Victory」。該貨船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挪威船級社；

釋 義

- 「貨船B」 指 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45,578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Falcon Trader」。該貨船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法國船級社；及
- 「該等貨船」 指 貨船A及貨船B。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宣布，

- (A)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eafair Shipping Limite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31,820,000美元（約246,923,200港元）向其收購一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及
- (B) 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atu Shipping Co., S.A.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7,500,000美元（約213,400,000港元）向其收購另一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59,320,000美元(約460,323,200港元)。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通函下文。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eafair Shipping Limite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31,820,000美元(約246,923,200港元)向其收購貨船A。同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atu Shipping Co., S.A.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7,500,000美元(約213,400,000港元)向其收購貨船B。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59,320,000美元(約460,323,200港元)。

貨船A乃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約52,394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交付；而貨船B乃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45,578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前交付。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Caterina (BVI) Limited；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Seafair Shipping Limited(「賣方A」)；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Ratu Shipping Co., S.A.(「賣方B」)。

董事會函件

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A及賣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貨船（包括該等貨船），而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關係，而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該等協議備忘錄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 第一份協議 :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約52,394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Star Victory」（「貨船A」）。貨船A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貨船A之船級社為挪威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貨船後，為本公司營運貨船A而將其名稱更改為「Pacific Victory」，以及更改貨船A之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協議 備忘錄：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45,578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Falcon Trader」（「貨船B」）。貨船B目前懸掛菲律賓旗，其註冊地點為菲律賓。貨船B之船級社為法國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貨船後，為本公司營運貨船B而將其名稱更改為「Pacific Trader」，以及更改貨船B之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該等貨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之資料。

代價：貨船A：31,820,000美元（約246,923,200港元）；及
貨船B：27,500,000美元（約213,400,000港元）。

該等貨船各自之代價乃分別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刊載船齡及規模與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該等貨船之購買價，預期其中約1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約30%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以及約60%以新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該等貨船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之現有銀行信貸具相近條款。倘若無法安排該等融資，該等貨船約90%之總購買價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即按金)；及
- 須於交付各該等貨船時分別支付購買價之餘額。貨船A及貨船B之交付日期須分別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者則除外。

完成及交付：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貨船A，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前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貨船B，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該等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總代價之金額增加59,320,000美元(約460,323,200港元)。流動資產預計將減少5,932,000美元(約46,032,320港元)，即由內部現金支付之該等貨船10%之購買價。本公司擬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以支付該等貨船購買價之約30%，而該等貨船購買價之約60%將以新銀行貸款支付。因此，如本公司成功獲得該等新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預計將增加48,030,000美元(約372,712,800港元)，流動負債預計將增加5,358,000美元(約41,578,080港元)。

收購該等貨船之預期益處，乃將為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額外增添兩艘貨船，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合共約270個及約720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並且預計盈利可因而提升。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上具領導地位的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經營者身份加入大靈便型乾散貨運行業。自此，其數位小靈便型乾散貨運業務之長期貨運客戶以及國際大靈便型乾散貨運新客戶對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運服務有強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擴充其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以加強在這個市場之參與。這個收購該等貨船的機會乃符合本公司上述策略。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貨船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交付該等貨船至自有船隊後，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4艘貨船(205,166載重噸)組成，包括2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2艘租賃貨船(107,194載重噸)。

該等貨船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和程租合約的組合僱用。兩艘現有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則已按長期之期租合約僱用。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i)交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另行公布之East Tender及Ocean Bulker(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交付)；及(ii)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交付Shinyo Challenge(一艘現有長期租賃之貨船)至自有船隊(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內交付)後，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52艘貨船(1,507,936載重噸)組成，包括22艘自有貨船(640,252載重噸)、28艘租賃貨船(816,142載重噸)及2艘代他方管理貨船(51,542載重噸)。除一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和期租合約的組合僱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已訂購13艘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其中3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交付、4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3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3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交付後，其中9艘新造貨船(約287,700總載重噸)將納入自有船隊，而另外4艘(約116,200總載重噸)則納入長期租賃船隊之列。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賺取運費及租金，而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則賺取貨船管理收入。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閣下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1.00美元兌換7.76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87,815,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28,781,5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約佔本公司 股份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Christopher R Buttery	—	5,626,612	—	18,386,905 ³	3,200,000 ¹	27,213,517 2.11%
Richard M Hext	—	4,353,741 ²	—	—	—	4,353,741 0.34%
Paul C Over	—	—	—	23,535,041 ⁴	3,200,000 ¹	26,735,041 2.08%
李國賢	—	—	—	91,136,220 ⁵	—	91,136,220 7.08%
Patrick B Paul	—	20,000	—	—	—	20,000 0.002%
Daniel R Bradshaw	869,417 ⁶	—	—	—	—	869,417 0.068%

附註：

- (1) Christopher Buttery 及 Paul Over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Christopher Buttery及 Paul Over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行使其認股權，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認購1,6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Hext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之5,0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為獲授1,020,408份有限制股份獎勵，其中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Ansleigh Limited擁有23,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之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5)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21,820,000股及25,986,000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6) Bradshaw先生為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於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516,176股股份之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國賢	一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91,136,220	7.08%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及核准借貸代理	91,041,000	7.07%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055,253	6.7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82,455,300	6.40%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